

【11】證書號數：M595780**【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9 (2020) 年 05 月 21 日**【51】Int. Cl.：** G05D25/00 (2006.01) F21V99/00 (2006.01)

新型

全 3 頁

【54】名稱： 根據情緒變化而燈光及音樂隨其變化之情緒調節系統**【21】申請案號：** 109201317 **【22】申請日：** 中華民國 109 (2020) 年 02 月 06 日**【72】新型創作人：** 葉乙璇 (TW)**【71】申請人：** 亞東技術學院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74】代理人：** 黃信嘉；謝煒勇**【57】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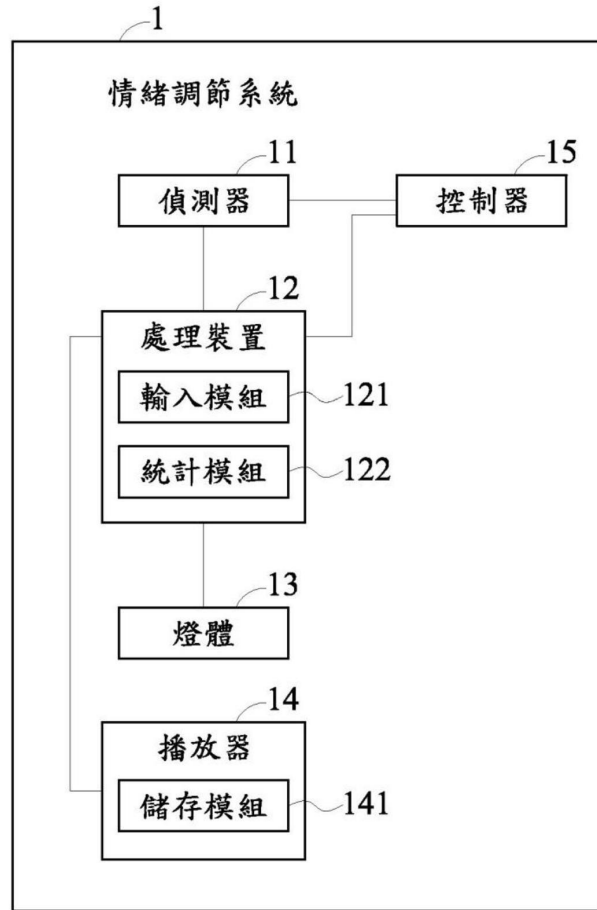
1. 一種根據情緒變化而燈光及音樂隨其變化之情緒調節系統，包含：
一偵測器，其係供以穿戴於手上；
一處理裝置，其係與該偵測器電訊連接，以供接收該偵測器所偵測出穿戴者之心率；
至少一燈體，其係與該處理裝置電訊連接，以供接收該處理裝置之指令而發出光線；及
至少一播放器，其係與該處理裝置電訊連接，以供接收該處理裝置之指令而播放音樂；
其中，當該偵測器傳送一心率資訊至該處理裝置後，該處理裝置係根據該心率資訊以判別穿戴者目前之情緒係為低落、激動或平靜，並依照對應之情緒狀態而傳送訊號至該燈體及該播放器，使該燈體發出對應之燈光且使該播放器播放出對應之音樂。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情緒調節系統，其中，該處理裝置判斷情緒之依據係為心率超過每分鐘 100 下時屬於激動，心率低於每分鐘 60 下時屬於低落，而心率位於每分鐘 60 至 100 下之間時屬於平靜。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情緒調節系統，更包含一控制器，其係分別與該偵測器及該處理裝置電訊連接，以供控制該偵測器是否要傳送訊號至該處理裝置，並可傳送額外指令至該處理裝置。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情緒調節系統，其中，該控制器係為行動裝置。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情緒調節系統，其中，該處理裝置係具有一輸入模組，而該播放器具有一儲存模組，該輸入模組係與該儲存模組電訊連接，以供該輸入模組將新的音樂輸入至該儲存模組內存放，並供該處理裝置驅動該播放器在不同情緒狀態下使用該儲存模組內之音樂。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情緒調節系統，其中，該處理裝置更設有一統計模組，其係與該控制器電訊連接，以供統計一段時間的情緒或模式方面的設定後，傳遞對應之訊息至該控制器。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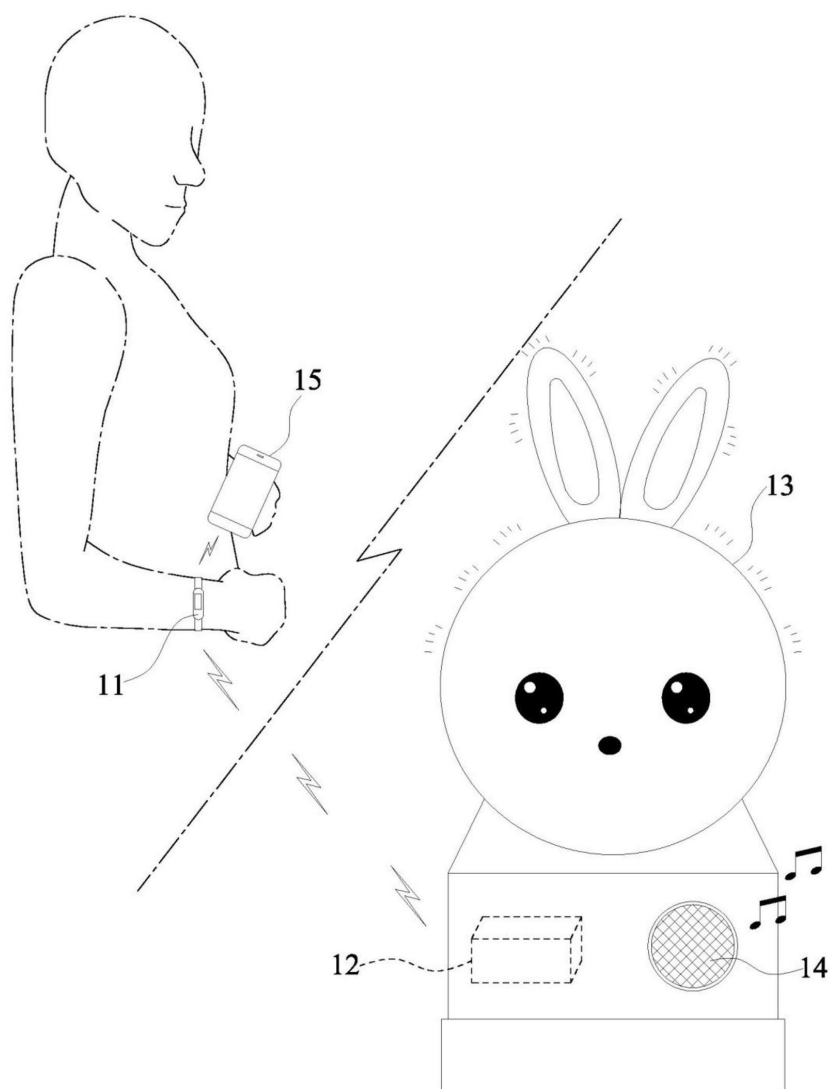
第 2 圖，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使用示意圖。

(2)



【第1圖】

(3)



【第2圖】